

政府采购项目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4-00269)

采购单位: 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	52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资格证明文件	55
四、服务方案	66
五、商务响应	67
六、业绩	68
七、其他材料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49056.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3696.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3696.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畜禽水产品监督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33696.00	133369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包 2(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1536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53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15360.00	7153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2(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后会进行现场查询）；

(9) 投标人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合同包 2(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1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1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后会进行现场查询）；

(19) 投标人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

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3、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5、办理CA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CA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101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

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最右12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农业农村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3号艺墅大厦

联系方式：181911083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

联系方式：17791698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利红 王亮

电话：17791698822 029-861155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农业农村局）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扶苏路 3 号艺墅大厦 联系人：负旭伟 联系方式：18191108310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和路文景天下B座703室 联系人：赵利红 王亮 电话：17791698822 029-86115503
第 2.3 款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2.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 2.5 款	采购内容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第 2.6 款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第 2.7 款	付款方式	1.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40%在乙方提交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清。 2. 检测费以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后会进行现场查询）； 9、投标人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p>注：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第 6.1 款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7.1 款	分包	不允许
二、招标文件		
第 8.3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 9.1 款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	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 16.3 款	备选方案	不接受
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或限价	预算总金额：2049056.00 元。 一标段（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畜禽水产品监督抽检）预算：1333696.00元，限价1333696.00元。 二标段（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预算：715360.00元，限价715360.00元。
第 19.1 款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 20.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 21.3 款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人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22.2 款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
五、开标		
第 27.1 款	评标小组的组建	评标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9.1 款	是否授权评标小组 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七、合同签订		
第 33.1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八、其他规定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账户名称：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账号：7872 0188 0002 0321 1 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8.2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上传不了投标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签章加密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关于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相关事项详见“ http://ggzyjy.xixian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内容。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两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8.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何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唯一的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8.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查询记录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p>
8.5		<p>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日以书面形式（弃标函）告知项目联系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弃标函（格式）</p> <p>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名的_____项目，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8.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8.7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p>
8.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8.9		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为保证项目质量，同一投标人可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一个标段。同一投标人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时，以多个标段中中标金额排序最高标段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标段由各标段排序第二名递补。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 本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9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10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2）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3)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应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6.2 本章第 6.1 款规定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联合体牵头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7. 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电子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文件。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9.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或者修改招标文件，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延长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或者不再限制提供期限的，遵守本章第 11.1 款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规定。

10. 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 “不接受 ” “无效 ” “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

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本章第8.3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5) 商务响应

(6) 业绩

(7) 其他材料

15.2 投标文件内容及题目的编排顺序和编号按本章第 15.1 款要求的结构。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投标人如有投标优惠，涉及价格的，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即投标报价中已包含价格折扣）；涉及商务、技术内容的，应当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中填写。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投标人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没有报价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投标报价。

16.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如有）。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人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直接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给出。

17. 备选方案

17.1 除本章第 16.3 款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7.2 本章第 16.3 款规定接受备选方案投标时：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标。

（3）备选方案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列出。

1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8.3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招标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21.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3.2 投标人撤回修改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2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4. 串通投标行为

24.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中标无效：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和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 (1) 宣布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开标会议开始。
- (2) 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会议。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开标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
- (5) 对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对开标会议等相关资料表进行签字确认。

(7) 开标会议结束。

25.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或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上传的；
- 2)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25.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投标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6)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的；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响应方案的
- (7) 不按评标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做出完全响应的；
-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经评标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评标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 资格性审查

2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9. 定标程序

29.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排序，推荐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六、中标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30. 中标信息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本章第 8.3 款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2. 中标结果通知

32.1 在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履约担保

33.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3.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3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6. 纪律和监督

3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4.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的情形同时在招标文件前附表集中列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4.1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 为准。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5.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

5.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 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折扣。

(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5.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 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5.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5.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5.3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投标报价评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时承认的投标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5.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5.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6.2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确认。

评分方法及标准（一标段、二标段）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服务方案 (80分)	12分	<p>1、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提供有效的解决对策，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计（8-12 分）；</p> <p>（2）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合理科学性一般，提供解决对策有效性一般的计（4-8 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4 分]。</p>
	15分	<p>2、投标人根据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详尽、完善的农产品安全检测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抽样工作安排、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流转和检测、工作流程、审查工作、报告进度与系统录入、数据处理等。</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计（10-15 分）；</p> <p>（2）方案内容无缺漏，基本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计（5-10 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 分]。</p>
	15分	<p>3、投标人提供确保本项目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措施、检测报告的准确性、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等；</p> <p>（1）措施内容完整详尽、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且不限于上述所要求内容的计（10-15 分）；</p> <p>（2）措施内容无缺漏，措施内容描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计（5-10 分）；</p> <p>（3）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0-5 分]。</p>

服务方案	15分	4、投标人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并充分考虑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技术职称、学历专业等。 (1) 团队人员构成合理、专业组成合理、项目组成员占比 60%以上具有 5 年以上检测工作经验的计 (10-15 分)； (2) 团队人员构成一般、专业组成基本合理的计 (5-10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5 分]。
	15分	5、投标人提供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配置、功能等。 (1) 设备配备合理，性能先进、优越的计 (10-15 分)； (2) 设备配备性能良好的计 (5-10 分)； (3) 不符合上述两种情形的计 [0-5 分]。
	4分	6、投标人提供投诉受理机制。 (1) 投诉受理机制完善详细，投诉受理有专门的负责人或部门的计 (2-4 分)； (2) 其他情形的计 (0-2分)。
	4分	7、投标人提供廉洁、保密管理措施。 (1)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及项目任务的廉洁、保密管理制度，廉洁、保密管理制度完善、科学合理的计 (2-4 分)； (2) 其他情形的计 (0-2分)。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为准)
合计	100 (分)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通过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_____进行抽样检测，完成 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通过检测结果，全面掌握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承担省级、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专项抽检等任务。

二、服务时间：

三、合同结算：

3.1 付款方式：

（一）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40%在乙方提交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清。

（二）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技术要求：

4.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义，可向乙方提出申诉，乙方应书面予以说明。

4.3 乙方只能向甲方汇报检测相关情况，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任何第三方或被检单位透露包含检测结果在内的任何与检测相关信息。

4.4 自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提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算一个月内，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复检并提供复检报告。

五、双方义务：

5.1 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安排工作，并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5.2 乙方负责所有样品的购买费用、运输费用及样品采集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监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5.4 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_____份，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一式_____份。

5.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或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

5.6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文件资料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私自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5.7 乙方检测工作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 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合同生效后，若由于项目被取消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价款。

6.4 由于乙方完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发生错误、遗漏，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两次修改、补充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5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检测结果和任何阶段性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使用目的，或将本合同义务私自委托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 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7 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 其他任何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并消除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 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

6.8 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或连续 2 次逾期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6.9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6.10 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七、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 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八、未尽事宜与争议：

8.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后，即时终止。

9.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_____份，财政采购部门备案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一、二标段）

一、工作目标

通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进行抽样检测，完成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任务，通过检测结果，全面掌握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同时承担省级、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专项抽检等任务。

二、项目概况

2024年，对辖区范围内生产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等开展例行监测和监督抽检工作。

三、检测样品

（一）种植业产品。

1. 蔬菜和食用菌。蔬菜主要抽检叶菜类（叶用莴苣、蕹菜、芹菜、茺荑、菠菜、大白菜、普通白菜）、芸薹属类（结球甘蓝、花椰菜、青花菜、菜薹）、瓜类（黄瓜、西葫芦、丝瓜、苦瓜）、茄果类（番茄、辣椒、茄子）、豆类（豇豆、菜豆）、鳞茎类（洋葱、韭菜、葱、大蒜）、水生蔬菜（莲藕）、根茎类和薯芋类（萝卜、胡萝卜、马铃薯、山药、生姜）。食用菌主要抽检香菇、平菇、双孢蘑菇、金针菇、秀珍菇、黑木耳（含毛木耳）、茶树菇、杏鲍菇、草菇，均为鲜品。

2. 水果。应是当季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类，包括草莓、樱桃、葡萄、甜瓜、桃、梨、枣等产品。

（二）畜禽产品。监测品种包括猪肉、猪肝、牛肉、羊肉、禽肉、禽蛋。

（三）水产品。主要抽检对虾、罗非鱼、大口黑鲈、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鳙鱼、乌

鳢、鳊鱼、鳙鱼、鲢鱼等大宗水产品。

四、监测要求

（一）抽样环节

监测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

（二）抽样要求

抽样地点应具有代表性，尽量抽取当地生产、规模种植的样品，能充分反映当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水平。抽取样品应有明确产地或进货渠道，不抽取来源不详的样品，做到样品可追溯。

五、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

（一）种植业产品。

1. 抽样方法。蔬菜、食用菌和水果抽样按《农药残留分析样品的采样方法》（NY/T789-2004）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1）。

（二）畜禽产品。

1. 抽样方法。按《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1897-2010）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2）。

（三）水产品。

1. 抽样方法。按《水产品抽样规范》（GB/T30891-2014）执行。

2.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详见附件3）。

六、判定依据和原则

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监测参数及检测方法见附件1-3。

种植业产品中的农药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1-2022）进行判定，重金属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进行判定，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为不合格。畜禽产品和水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1-2022）进行判定。

根据农业农村部监测要求，应将三类药物作为相应产品的应检参数。一是禁止使用的农药和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中时有检出的；二是在部分范围内禁止使用的农药；三是批准使用药物中检出次数多易超标的。

七、监测结果报送

第三方检测机构要进行农产品监测情况分析评估，须在 2024年12月31日合同结束时，将监测结果汇总表和分析研判报告上报新区基层工作部。

分析研判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监测结果总体概况

（二）监测基本情况：包括监测地点、抽取农产品品种，样品数量、生产企业名称、执行标准、抽检合格率等

（三）监测结果分析

1. 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
2. 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
3. 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
4. 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
5. 原因分析。对策、措施和建议。

6. 有关事项

（一）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暂行规定》等规定，保证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二）未经新区基层工作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引用和公布监测结果。

八、服务方式方法及抽检频率

（一）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提供采样人员、交通、样品采集、检测工作所需的一切工作条件。

（二）例行监测抽检工作每月一次，专项抽检、监督抽检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安排，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约定要求开展抽检，因工作需要改变计划的以最新计划为准。

九、服务工作成果

服务工作成果包括样品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汇总表和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等内容。

（一）检测报告：每个样品检测完成后必须出具样品检测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抽样日期、样品名称、被抽样单位、负责人姓名、电话、抽样基数、检测项目、结论判定等相关内容。

（二）监测结果汇总表：每季度对检测数量、检测品种、合格率等结果进行汇总统计。

（三）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包括监测结果总体概况、监测基本情况、监测结果分析（监测结果比较、各监测环节结果比较、不同药物（污染物）残留检出率（超标率）结果比较、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等）。

十、付款方式

1. 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30%；剩余40%在乙方提交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结清。

2. 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附件：1. 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2.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3. 水产品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附件1

蔬菜、食用菌、水果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2024年9月1日起禁止使用)</p> <p>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敌百虫、吡虫啉、啉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倍硫磷、丙环唑、乙基多杀菌素、多杀霉素、噻苯隆、代森锰锌、草甘膦</p>	<p>按GB/T20769</p> <p>或GB 23200.113</p> <p>或GB 23200.121</p> <p>或NY/T 761</p> <p>进行检测。</p>

附件2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 -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1025号公告-18-2008或GB31658.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GB/T 20759或GB31658.17或农质发（2014）5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GB/T 21317或GB 31658.17或GB31658.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他塞米松、倍他米松）		按农业部1031号公告-2-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	禽肉	按GB 31658.17或GB/T 21316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禽肉、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金刚烷胺，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禽肉、禽蛋	按GB 31660.5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GB 31658.20或禽肉和禽蛋中酰胺醇类药物及代谢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禁用药物 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附件3

水产品例行监测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氯霉素	按GB/T 20756-2006 或GB 31656.16-2022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禁用药物 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GB/T 20361-2006 或GB/T 19857-2005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GB 31656.13-2021 或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地西洋	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

(一标段/二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商务响应.....	
六、业绩.....	
七、其他材料.....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参考。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即：小写金额__元），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2、本投标有效期为招标文件规定的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根据“投标须知”第 3 条规定，我方承诺：

(1) 我们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背法律的行为，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我们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偷税、漏税的行为，没有逃避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行为；

(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审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与声明从单位成立始至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止(后同)。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须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自然人只需提供身份证；
- 8、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投标截止时间后会进行现场查询）；
- 9、投标人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10、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注：1、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有附件格式的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制作，无附件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关键信息应清晰可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应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CATL) 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

4) 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单位）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服务方案

备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五、商务响应

5.1 商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1、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投标人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投标人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业绩

备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

七、其他材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